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紅山半島物業出售

本公告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 1. 概況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擁有 33.33%權益的實體公司 Zeta Estates Limited（「Zeta」）出售（「出售」）香港大潭紅山半島的住宅物業（「租賃物業」）。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Zeta 與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物業代理」）簽署一份聘用協議（「聘用協議」），根據該聘用協議 Zeta 已委任該物業代理作為一家獨家及總物業銷售代理協助向買方出售物業。

#### 2. 聘用協議

聘用協議中主要條款之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簽署方：** Zeta Estates Limited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期限：** 該物業代理的委任將由聘用協議之日開始直至就租賃物業其中一個單位簽署第一份買賣協議後十二（12）個月屆滿或直至所有租賃物業被出售。

**擬出售價格：** 該租賃物業將以市場價格出售。

**終止：** Zeta 有權於提前不少於 14 天的任何時間終止該物業代理的委任，無須作出任何性質的挽救賠償。委任期限可由雙方同意後延長。

**出售物業：** 包括紅山半島 48 棟洋房及 119 個分層住宅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物業。

**代理費：** 該物業代理將有權按既定的買價百分比率獲得代理費。

### 3. 該租賃物業的市場估值

根據由 DTZ 戴德梁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獨立估值報告顯示，假設該租賃物業全部按照估價出售，預計本集團有權收到約港幣 2,000,000,000 元的總值。然而，董事會希望強調本階段在市場上成功出售的該租賃物業之單位數量以及這些租賃物業的最終價格尚未確定。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份時謹慎。

### 4. 出售原因及收益

Zeta 自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起持有該租賃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在該期間該租賃物業不提供出售。鑒於現今市場環境及遞減的租金回報率，公司認為公司不應該再保留租賃物業作出租之用的，及應考慮以現今的市場價格出售租賃物業。公司還認為該出售有利於增強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因為該出售將致使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本集團資產與聯營公司所持有的資產之比例增加，從而使公司能夠對其資產行使更高水準的控制。

### 5. 上市規則含義

董事會確認該聘用協議及據此產生的交易的執行不構成屬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圍，並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的制約。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未獲悉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的一般責任中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事項的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偲熒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戴小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